

# 一次又一次的呼求

一個真正有心追求神的人，是定睛看神而不看人。

文／張擴 圖／Dora

真理  
專欄

讀經心得



## 一再呼求 必蒙垂聽

神透過這些弱勢群體顯出祂的作為來（約九3）。主醫治了一個生來就是瞎眼的人，他的父母不但沒有因此為主作見證，將榮耀歸給神，反而因為人的因素——怕被趕出會堂，而不敢承認主耶穌就是基督（約九20-23）。所以，就有了瞎子第二次向法利賽人為主耶穌作見證。從這兩次見證的內容來看，我們會發現稍有不同。第一次，他說主耶穌是先知（約九17）；第二次，神感動這個瞎子使他更加肯定這是神的作為（約九33）。今天的我們，得到了神的恩典，有沒有像這個勇敢的瞎子，一次又一次地為主作見證，還是像他的父母一樣，因著某種軟弱而掩蓋了神的榮耀呢？

## 眼睛 心不盲

「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甚麼事。他們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他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罷！」（路十八35-38），而根據《馬太福音》的記載，提到是兩個瞎子（太二十30），但無論是幾個，可以證明耶穌的事蹟，在當時社會的底層已經流傳甚廣，甚至對於沒有受過什麼教育的討飯瞎子都知道此事。從他們第一次呼喊主的話中，看出他們早已知道耶穌就是舊約中預言要來的救世主，是大衛的子孫，是要來作王的。雖然瞎子是盲的，但心眼卻是敏銳的，一下子就抓住了真正能拯救他們的主耶穌。沒錯，神的旨意就是要揀選最貧窮、卑微的人，讓他們在靈性上確實富足，以承受祂的國，好叫那些強壯的人羞愧（雅二5；林前一27）。

當這兩個瞎子呼求主耶穌的時候，眾人卻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而他們卻越發喊著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太二十31；可十48；路十八39）。這是他們第二次對神的呼喊，如果

對神不是全心信靠，完全放低自己，怎能如此謙卑，不顧顏面地呼求神呢？在當時的世代，瞎子已經是被人定罪、被人看不起而不得不靠乞討為生的，又被許多人這麼阻止責備。如果換成我們，也許就不敢出聲了，當然，就永遠失去了得嘗主恩的機會。感謝神，瞎子沒有因此停止呼喊，相反的，卻越發喊叫，以致主耶穌能夠停下腳步，聆聽他們的祈求。經上說，因為祂垂聽窮人的禱告，並不藐視他們的祈求（詩一〇二17）。可見，藐視他們的是人而不是神。

## 存憐憫 不偏待人

對此，保羅也特別囑咐提摩太，在事奉中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偏心（提前五21）。今日，我們的事奉或傳福音的工作上，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對於慕道朋友，更不能因著他們的身分、地位而有不同的對待。否則，我們就是那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的（雅二4）。人若沒有憐憫人的心，好像這些「在前頭走的人」（路十八39），他們自覺有優勢，比這兩個瞎子更處有利的地位，於是就以命令的口吻想要阻止他們尋求神。在信仰生活中，說不定我們自己也被惡者利用，成為了阻礙神旨意的絆腳石，就好像這些走在前頭的人，自認為是在幫助主耶穌維持秩序，卻失去了憐憫的心腸。所以，我們要時常省察，能夠真正明白神的旨意，做神合用的器皿而不是絆腳石（提後二21）。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這兩個瞎子並沒有受到外界的攪擾，反而更加信心堅定地第二

次呼喊主耶穌。一個真正有心追求神的人，是定睛看神而不看人，正可謂「只見耶穌，不見一人」（太十七8）。我們要打開屬靈的眼睛，將一切名譽、地位、顏面交給神，才能分別為聖，遵行神的旨意。因此，我們在追求上不可以停滯，在事奉上更不可以妥協。否則，就很容易給魔鬼留地步，最終喪失神的恩典。

## 與惡妥協 自食惡果

猶大王希西家，聖經記載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廢去邱壇、除去偶像，不事奉亞述王，而專心倚靠耶和華、謹守誡命。因此，神與他同在，他無論往何處去，盡都亨通（王下十八3-7）。一個如此敬畏神的人，卻因看到亞述王攻取了一切猶大的堅固城而要與他的敵人妥協。於是，他差人往拉吉去見亞述王，說：「我有罪了，求你離開我；凡你罰我的，我必承當。於是亞述王罰猶大王希西家銀子三百他連得，金子三十他連得。希西家就把耶和華殿裡和王宮府庫裡所有的銀子都給了他。那時，猶大王希西家將耶和華殿門上的金子和他自己包在柱上的金子都刮下來，給了亞述王。」（王下十八13-16）。希西家以為用自己的方法——賠錢，就可以保住他的王位和城池，甚至不惜得罪神。可見，外在環境對一個人的信仰衝擊有多麼大。這種衝擊很多時候來自於那惡者的詭計，其最終目的就是要我們離棄神。而妥協的結果，真會如希西家所預期的嗎？

希西家不僅要面對亞述王軍長的公然挑釁（王下十八19-25），更要面對他的百姓

被公然侮辱的下場（王下十八26-27）。不僅如此，魔鬼的伎倆就是說謊，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來挑撥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拉伯沙基道出了惡者的終極目標：你們要與我和好，出來投降我（王下十八31）。這裡惡者使用了兩種慣用的手段：其一，屬世的誘惑（王下十八31-32；參：太四8-9）；其二，真理的扭曲——否認獨一真神（王下十八33-35）。

## 悔改歸回 求神憐憫

希西家王聽見，就撕裂衣服，披上麻布，進了耶和華的殿（王下十九1；賽三七1）。希西家立刻意識到與敵人的妥協絲毫不起作用，也懂得馬上悔改，禱告求問神才是明智之舉。今日當急難、責罰、凌辱臨到我們，就正如希西家王所描述的難產婦人一般，信仰需要神的力量而推進（王下十九3；賽三七3）。「現在你為何大聲哭號呢？疼痛抓住你彷彿產難的婦人；是因你中間沒有君王嗎？你的謀士滅亡了嗎？錫安的民哪，你要疼痛劬勞，彷彿產難的婦人，因為你必從城裡出來，住在田野，到巴比倫去。在那裡要蒙解救；在那裡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彌四9-10）。神的選民被擄，蒙神拯救，重新歸回，這乃是為要我們得救贖而精煉潔淨我們的過程，充滿神的奇妙的慈愛（詩十七6-7）。患難中所生發對神不斷的追求，正是神藉此給予我們信仰的積極推動力。當我們將心歸向神時，神的救贖就會臨到；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22）。

希西家誠心為神的榮耀和祂的選民，求以賽亞先知向神禱告（王下十九4；賽三七4），雖蒙垂聽，但惡者不會就此罷休，於是亞述王又打發使者去見希西家（王下十九9；賽三七9）。希西家第二次進入神的殿，將惡者辱罵永生神的話展開在神的面前，並呼求神救他們脫離亞述王的手（王下十九14-19；賽三七14-20）。

## 不與基督的愛隔絕

我們正是要學習這種交託，即便是在患難逼迫之中，都不應阻隔我們對神的呼求，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19）。「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保羅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八35、38-39）。

「凡仰望耶和華的人，你們都要壯膽，堅固你們的心！」（詩三一24）。因為我們的神是無所不知的：你坐下、你出去、你進來，你向我發烈怒，我都知道（王下十九27；賽三七28）。就好像希西家一次、兩次來到神的殿，祈求神救他們脫離惡者的手，以彰顯神的榮耀（王下十九19；賽三七20）；又好像耶利哥瞎子一次、兩次地不顧眾人的責備，呼求主耶穌的憐憫，以彰顯神的慈愛（太二十30-3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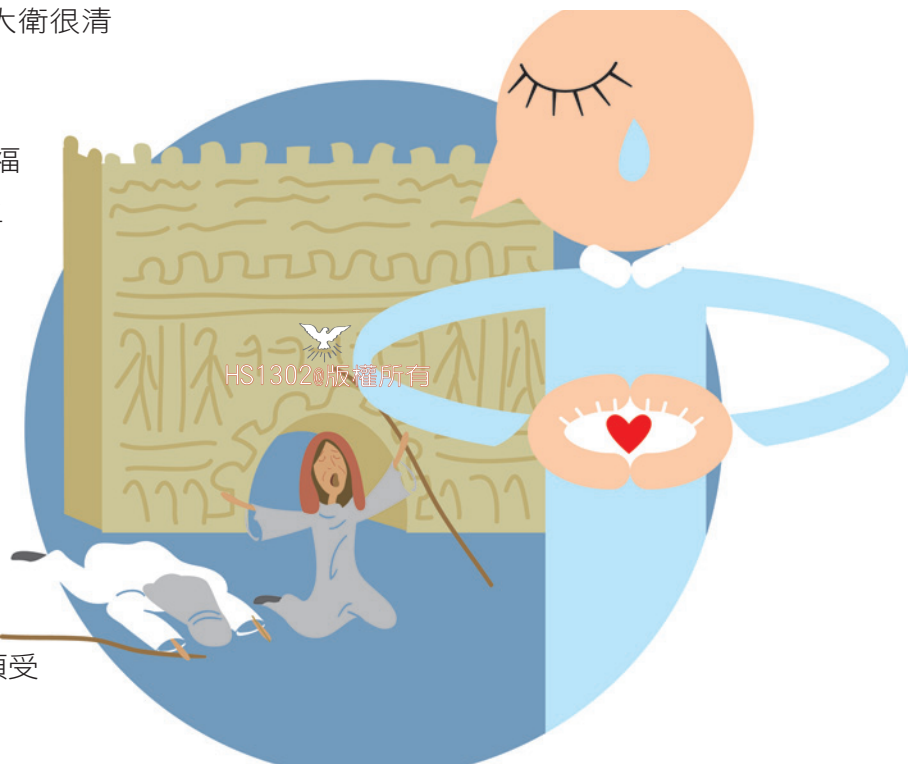
## 放下紛擾 專心事奉

當主耶穌聽到瞎子第二次呼喊的時候，就站住叫他們過來（太二十32；可十49）。根據《路加福音》的記載，耶穌吩咐把他領到跟前來（路十八40）。也就是說，神會親自帶領尋求祂的百姓來親近祂。當我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我們（雅四8）。這裡需要特別指出的是，當神領我們親近祂的時候，我們應有怎樣的反應。神說一次、兩次，世人卻不理會（伯三三14）；而大衛卻都聽見，就是能力都屬乎神（詩六二11）。大衛與世人究竟有何不同呢？為什麼他能聽見而世人卻不理會呢？其實就在於是否相信能力是屬乎神的不是。「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神，因為我的盼望是從祂而來。惟獨祂是我的磐石，我的拯救，祂是我的高臺，我必不動搖。我的拯救，我的榮耀，都在乎神；我力量的磐石，我的避難所，都在乎神。」（詩六二5-7）。可見，大衛很清楚一切能力都屬乎神。

這兩個盲人，單純地信靠神的福音以致得救。對於一個靠乞討為生的瞎子，衣服可能就是他的全部財產，是至關重要的物件，但他卻願意為主耶穌而丟下；雙目看不見卻有膽量敢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裡，這又是何等大的信心！（可十50）。因此，關鍵是先要「放心」（可十49），何謂「放心」呢？《NKJV英文版》在此譯為“Be of good cheer”，就是歡喜領受

的心。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15）。不知不覺地，世界上的事——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16），已經使我們與神為敵了（雅四4）。看來，只有放開愛世界的心，我們才能摒棄世俗的攪擾，在專心事奉中得到真正的喜樂。

主耶穌在一次、兩次被瞎子呼求後，就說：「要我為你（們）作什麼？」瞎子說：「拉波尼，我要能看見」（拉波尼就是夫子）（可十51；路十八41；太二十32-33）。因著信，耶穌就動了慈心（太二十34），醫治了他（們），成全了他（們）的所求。值得注意的是，耶穌在行這個神蹟之前，剛剛拒絕了西庇太的兩個兒子——自己的門徒（可十35-45；太二十20-28），但卻成全了一個毫不相識的瞎子巴底買？（可十46）。以下就這兩者作一個對比：





| 對比的項目 |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  | 底買的兒子（巴底買——瞎子）   |
|-------|--|--|
| 社會之地位 | 漁民家庭，家境應該不錯（可一20）。在主耶穌十二門徒之中是有不錯的身世背景。                 | 因為是瞎眼的，淪為社會最底層，坐在路旁以討飯為生（可十46）。  |
| 事奉的態度 | 母親用要求的語氣，代替兩個兒子祈求（太二十20-21；可十35）。請參看《NKJV英文版》同一經節。     | 親自呼喊主耶穌，謙卑地求神的憐憫（可十47-48）。   |
| 祈求的內容 | 坐在神的左右邊——求自己的榮耀（可十37）。                                 | 希望能夠看見——一路歸榮耀與神（路十八43）。一心求靠主，一路跟隨耶穌，讓其他人也因神在他們身上所顯出的榮耀而讚美神——順乎神的旨意（路十八43）。   |
| 信心的行為 | 自己不求，反而讓母親作代言人（太二十20-21）。甚至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也就是不明白神的旨意（可十38）。 | 不顧臉面和許多人的責備，一次、兩次地向神呼求（可十47-48）。放下屬世的重擔，脫去舊有的行為，跳起來歡喜領受神的恩典（可十49-50；參：弗四22）。 |
| 不同的結果 | 他們的祈求沒能得到成全（可十40）。                                     | 他的信成全了他的祈求（可十52）。  |

透過以上的對照，我們更當謹慎所求為何？也當在事奉的態度、真理的查考及信心的行為上不懈的追求。否則，我們就可能好像是西庇太的這兩個兒子，不僅不知道我們所求的是什麼，更得不到神的憐憫和恩典。要不要得憐憫？要不要得恩典？就看我們能不能抓住機會，即便有逼迫，卻明白神的旨意，不住地對神呼求，因著信，神就會憐憫、潔淨我們，成全我們的所求，來榮耀主的名。

